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蘇乃霖

相 對 人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112年度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假扣押獲准，業經本院職權核閱112年度全字第21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